

合同登记编号：

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甲方：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包1)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的工作内容：指导培训、逐户信息采集、数据测绘、信息汇总、承包合同网签、资料归档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长武县昭仁街道、彭公镇、枣园镇。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包1合同，面积78000亩，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玖佰元整(¥900900.00元)；单价：(大写)：人民币壹拾壹元伍角伍分/亩(¥11.55元/亩)(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合同面积网签结算，即总价款=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合同网签面积)。

第三条技术标准

1、政策标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2026年3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2、技术规范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

(3)《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号)；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提交成果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
- 2、延包网签电子合同资料；
- 3、承包农户信息、一户一档资料、公示图表等过程资料；
- 4、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帮助乙方协调好与乡镇、村之间的关系。

(3)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4)对乙方工作成果提供的成果资料，甲方应当保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进场，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定或返工。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换。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7)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项目完成量超过50%，付合同价款的30%，即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柒拾元整（¥270270.00元）；

第二次：项目完成量超过80%，付合同价款的40%，即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零叁佰陆拾元整（¥360360.00元）；

第三次：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成果及资料，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柒拾元整（¥270270.00元）。

2、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服务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但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多重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除外。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10%作为处罚，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费按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但因以下情况造成工程延期或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 (1) 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
- (2) 涉及征地、拆迁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
- (4)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况。

3、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开展项目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二次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负责按本合同价款的10%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三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6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长武县五里镇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签章)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6日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6日
通讯地址:	长武县创业一路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71360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3层
电话:	029-34202712	邮政编码:	710075
传真:		电话:	029-88350041
		传真:	029-88350041
		税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	61001920900052554210